

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高中部學生社團運作規範

105/08/15 修正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0 年 7 月 14 日臺中(三)字第 1000114161B 號令頒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
- 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99 年 07 月 13 日「臺北市高級中學教師每週任課節數注意事項」

貳、目的

本校學生社團活動鼓勵學生從事正當休閒活動，發展學生興趣與潛能，訓練學生組織與領導統御能力，培養學生自治自律精神，陶冶學生強健身心。

參、社團分類

本校學生社團活動組織以下列三項為限：

- 一、自治組織：訓練學生組織與領導統御能力並負責學生自治活動事項，經學校遴選或特別指派參加，包括學生會、社團聯席會、畢業生聯合會等。
- 二、指定社團：因應本校特色及未來發展，學校政策性成立之社團，由學校輔導設立並邀請老師指導，不受最低人數及社團總額之限制。包括
 - (一) 服務性社團：童軍團、波利侍社、扶輪少年服務團等。
 - (二) 符合校務發展需求之社團：空手道社、校刊社等。
 - (三) 社團評鑑績優社團。
- 三、一般社團：由學生依規定向學務處提出申請設立，經審查通過後成立。

肆、社團組織

一、社團創社

- (一)本校高一學生皆得申請創立社團，唯若本校社團數已達滿額(高一高二班級數，目前為 20)，則需有社團解散，方得申請創立新社團。
- (二)社團創立申請程序：
 1. 申請時間：須於每年的三月份提出申請。
 2. 申請人資格：高一學生
 3. 須有學生 20 人以上聯名發起(發起人須為社團成立後的當然社員)，領取「學生社團申請表」，向學生活動組申請成立。申請表填寫後，須附組織章程草案，一併送學生活動組核辦。經社團審議委員會審查合格，由學務處簽請校長核定後成立。

4. 核准後二週內應舉行社團成立大會，並於舉行前一週以書面報請學務處核准並輔導之。
5. 成立大會應討論並通過組織章程，並產生社團負責人與其他幹部。
6. 大會舉行完畢後，大會臨時主席應將會議記錄連同通過之章程、幹部、社員名冊及工作計畫報請學生活動組核備，其時間不得超過七個工作天。

(三) 社團如有下列情事不得成立：

1. 社團名稱、宗旨違反本國善良風俗，無教育上之價值者。
2. 社團宗旨與教育主管單位所頒法規抵觸者。
3. 性質與原有社團雷同。
3. 無社團指導老師者。
4. 校內無適當場地者。
5. 新創社團第一年招生未達人數標準。

二、社團解散：社團發生下列情況者，學校得解散社團

- (一) 社團於新生始業輔導及規定選社期間，招收新社員。若高一成員為零，該社則於下一學年解散。
- (二) 社團評鑑成績未達 60 分，經社團評鑑委員會開會通過後解散。
- (三) 未達人數下限之社團，學務處得令其解散。
- (四) 無社團指導老師者。
- (五) 社團經營不善，由學務處簽請校長核定後解散。
- (六) 社團違反本校章則、政府有關法令等相關規定。

三、社團人數

(一) 社團人數下限及社團成立年數對照表：

社團成立年數	人數下限
第一年	20
第二年以後	15

- (二) 未達人數下限社團不得進行社團活動。
- (三) 各社團得視其活動場地或其他因素訂定招收人數上限。

四、社團成員：

- (一) 本校學生社團之組成以本校在籍學生為限，每一位學生以參加一個一般社團為限。

(二)本校高一、高二同學一律參加社團課程，**學期中不得更換社團。**

五、社團幹部

(一)各社團需依照各社團組織辦法選舉社團負責人(社長)一人，並依照社團需求設置副社長等幹部數名。

(二)**各社團社長為社團聯席會當然成員。**

(三)各社團需於學期初主動提交幹部名單至學務處造冊管理。學期中幹部如有更換需主動告知學務處。

(四)社團幹部成績規定，每學期之成績平均須及格(或補考後及格)，未達成績規定之社團幹部，下學期不得行使任何社團幹部職務。

(五)相關名單或成績如有造假，或未依規定執行之社團，經查證屬實，該年度社團評鑑列入「丙等」，並依相關獎懲規定處理。

六、社團指導老師

(一)各社團應聘請指導老師，指導社團活動進行。若無指導老師，該社團自新學期起停止活動。

(二)受聘老師應於每次社課出席指導，未能到課需向學生活動組請假，並**自行安排代課老師。**

(三)社團指導老師以延聘校內具專長之師長為優先，若有需要**外聘時，必須經學務處之輔導核准。**

(四)**社團指導老師有義務參加學務處所召開之社團老師會議。**

伍、社團審議委員會

一、本委員會成員包含學務主任、活動組長、家長代表1名、教師代表1名、學生代表1名，共計5名。

二、本委員會主要審議項目如下：

(一) 審查本校申請成立之社團。

(二) 審定社團活動經費補助金額。

(三) 依據評鑑結果決定本校社團之存廢。

三、會議決議需於一週內於校內網路及相關公布欄公告周知。

四、社團對於本委員會之決議，認為有違法或不當損害其權益者，得於公告後一週內提出申訴。

陸、社團經費及財產管理

一、本校各社團之經費以社員繳交社費支應，辦理各項活動時學務處得視社

團評鑑成績、活動企畫及活動之意義酌予補助。

- 二、各社團收取社費前，需衡量社團實際收支狀況及社員情形，經社團幹部會議達成決議後，於社團集會之公開場合宣達，並印製通知單及社團預算表，交由社員轉達家長同意後，始得進行收費。
- 三、本校各社團社員繳交之經費，一學期以不超過 1000 元為原則，如有超過須專案向學務處報備，經核准後方可收取。
- 四、社團經費由社員負擔為原則，除學校之補助外，非經學校之核可，各社團不得以任何名義向外勸募或尋求贊助。
- 五、新社員入社前社團有義務主動以書面告知社費金額及後續相關費用收費方式，未依規定者學生入社後有權力拒絕繳交，且該社團依相關規定懲處。
- 六、經費收支應詳列帳冊，並保存有關單據，定期向社員公布，學務處對該項經費有監督之責。
- 七、各社團申請購置之設備或學校撥借之器材應確實列入財產清冊，依規定保管及移交，器材之報廢需經報廢法定手續，不可任意丟棄。各社團負責保管之財產若有遺失或損害，依校規議處並應負責賠償。

柒、社團時間管理

- 一、平時：各社團平時活動時間除另有規定外，訂於每週五綜合活動安排之社團課程。
- 二、假日及課後：申請活動應於活動辦理一週前提出申請，須備妥申請書及活動企劃書送交學生活動組審核。申請校外活動須檢附參加人員之家長同意書及保險證明。
- 三、各社團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或競賽，需額外時間加強練習時，可專案申請公假練習，但應於活動兩週前提出申請，以便學務處知會導師、任課老師及協調練習場地。其餘情況，一律不得以活動名義申請公假。
- 四、段考當週及前一週社團活動暫停實施，亦不接受活動申請。
- 五、社團課後練習或活動原則上須在 19:00 前結束，以策安全，並維持校園寧靜。
- 六、前述應提出申請之社團活動，如未經申請完成即進行社團活動，依相關規定懲處。

捌、社團活動

一、活動申請

- (一)各社團舉辦活動須於一週前依照相關規定提出申請，經學務處陳報核准後始得辦理。非經許可，不得舉辦。
- (二)社團活動以本校同學為限，並須在校內核准之場地為之，若有校外人士參與或有校園外之活動，須經申請核准後進行。
- (三)各社團在校活動必須穿著校服或社服。
- (四)各社團辦公室應保持整齊清潔，除社團活動時間外，非經學務處許可，不得以任何名義留在社團辦公室。違反規定之社團得由校方收回社團辦公室使用權。
- (五)各社團應確實填寫社團活動記錄簿，學期最後一次社課結束後，應將該學期全部記錄彙報學務處，以作為期末評鑑資料。

二、活動地點

- (一)各社團之活動範圍應以校內為限，若有校外活動之必要時，需經申請核准(檢附家長同意書)後，並由指導老師隨同，始得前往活動。
- (二)社團課時間之場地由學務處、總務處、設備組統籌規劃辦理，社團課時間外之場地使用，需依照本校相關場地借用辦法提出申請，經相關單位核准後方可使用。
- (三)各社團應在指定場地活動，活動結束後應將場地打掃乾淨並恢復原狀。
- (四)除申請核准之活動時間外，不得以任何名義滯留社團活動場地。
- (五)違反上述規定之社團，相關失職人員除依相關規定懲處外，得依情況暫停或永續停止該社團借用場地之權利。此外，學校得根據該年度學校場地使用情形審議是否出借。
- (六)各社團經核定之活動時間及場地，學校保留變更用途之權利，若因特殊需要，學校得要求學生社團變更場地活動或停止活動。

三、成果發表

- (一)各社團成果發表時間須訂於每學年第二學期六月第二週前。
- (二)各社團辦理成果發表會時，如需於校外辦理，請確依活動申請規定辦理。

- ## 四、社團張貼海報、公告等時，在設計上力求明確、美觀，並書明社團名稱及活動日期，經學務處審查蓋章後，至指定地點張貼，期限屆滿前應自行取下。違反規定張貼或逾期未取下，依相關規定處理。

玖、社團評鑑

一、評鑑時間：

(一) 平時評鑑

1. 定時考核，社團課程時間，由學務主任、學生活動組長、副組長、社團指導老師進行考核。
2. 不定時考核，平日由行政人員、學校教職員、社團指導老師進行考核。

(二) 期末評鑑

每學年評鑑乙次，於每年五至六月為之。

二、評鑑標準：評鑑方式參閱「中崙高中學生社團評鑑辦法」之規定。

三、評鑑績優社團於下學年度列入重點支持社團（包含經費、場地之分配）。

拾、獎懲

一、個人或團體參加對外比賽得獎，另依「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辦理。

二、期末社團評鑑成績最優之社團前六名發給獎狀。

三、獲得優等成績之社團，其負責人及重要幹部得分別記功、嘉獎。

四、社團評鑑成績不良者，懲處如下：

(一)經輔導後仍未改善之社團，校方及指導老師得提報懲處。

(二)期末評鑑未達 60 分之社團，學務處或指導老師得於社團審查委員會提議，予以解散。

拾壹、本規範經社聯大會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